

策略专题

证券分析师

吴开达

资格编号: S0120521010001

邮箱: wukd@tebon.com.cn

研究助理

相关研究

1. 《猫冬》，2022.9.18
2. 《REITs 市场回调，3 只产业园 REITs 周观 REITs2022 年 9 月第 3 周-》，2022.9.17
3. 《次新延续下跌——周观新股 2022 年 9 月第 3 周》，2022.9.17
4. 《那些年追过的热门赛道——A 股及热门行业预警监测 V1.0-》，2022.9.13
5. 《秋收猫冬周报-》，2022.9.12

大陆惠台政策演变

——中国台湾地区经贸研究

投资要点:

大陆惠台政策梳理：从“优惠”走向“融合”。2005 年至今，中国大陆的惠台政策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8 年之前，大陆对台以经贸领域的优惠政策为主，有较多“优惠”色彩，其中，2010 年签订的 ECFA 框架影响深远。自 2005 年至 2017 年，中国大陆在经济贸易等多个领域实施了一系列的惠台政策，相关政策主要借助于两岸经贸（文化）论坛、海峡论坛以及两会协商等平台公布。政策内容主要涉及对台产品采购、关税减免、陆资入台、陆客入台、人员往来、两岸直航及台资企业融资等领域，其中，在经贸领域对台影响较大的两个主要措施为：扩大对台采购、以及在 ECFA 框架下实施关税减免等对台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举措。

ECFA 框架协议对陆台贸易产生了深远影响。根据 ECFA 框架协议中的早期收获计划，在货物贸易早期收获方面，中国大陆将对 539 项原产于中国台湾的产品实施降税，包括农产品、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纺织产品、轻工产品、冶金产品、仪器仪表产品及医疗产品等十类。中国台湾将对 267 项原产于大陆的产品实施降税，中国台湾对中国大陆降税产品包括石化产品、机械产品、纺织产品及其他产品等四类。根据协议内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早期收获产品全面实施零关税。从行业分布来看，ECFA 协议下的零关税政策对中国台湾的制造业影响范围较广。在 ECFA 协议下，中国大陆对中国台湾实施零关税所覆盖品类数较多的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电气设备、电子、通信、机械设备、汽车等（一级行业）。其中，覆盖品类数不低于 50% 的行业包括高低压设备、电子制造、通用机械、电源设备、化学纤维、汽车零部件、渔业（二级行业）。

第二阶段为十八大后，大陆惠台政策进入新时代，以落实“同等待遇”，促进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为核心。2018 年 2 月国台办联合发改委等 29 个部委发布了《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简称“31 条惠台措施”），内容涵盖产业、财税、用地、金融、就业、教育、文化、医疗等多个领域，旨在为台资企业及在祖国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的台湾同胞提供“同等待遇”。2021 年 3 月，国务院台办、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出台《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下称“农林 22 条”），相关措施主要是为帮助台胞台企参与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在农业领域落实“同等待遇”，与“31 条惠台措施”、“26 条措施”、“助力台企 11 条”的核心内涵一致。

ECFA 带给中国台湾大量贸易顺差。2010 年签署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自 2010 年以来，带给中国台湾大量贸易顺差，也是两岸签署的唯一一份涉及经济产业合作的协定，对经济贸易的影响更为直接。自 2010 年以来，根据商务部公布的数据，在货物贸易方面，截至 2020 年 6 月底，ECFA 项下累计享惠进口 6602.2 亿元（1004.1 亿美元），关税减让 426.1 亿元（64.8 亿美元）；累计享惠出口 5317.9 亿新台币（176.8 亿美元），关税减让 209.6 亿新台币（6.7 亿美元），中国大陆对台累计减免关税的金额远高于中国台湾对中国大陆进口给予的关税减免金额。

- **风险提示：**台海局势演化超预期，两岸经贸政策发生变化，中国台湾经济和外贸波动性超预期。

内容目录

1. 大陆惠台政策演变：从“优惠”走向“融合”.....	4
1.1. 阶段一：2018 年之前，大陆对台以经贸领域的优惠政策为主，有较多“优惠”色彩，其中，2010 年签订的 ECFA 框架影响深远	4
1.2. 阶段二：十八大后，大陆惠台政策进入新时代，以落实“同等待遇”，促进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为核心	7
1.3. ECFA 带给中国台湾大量贸易顺差	11
2. 风险提示	11

图表目录

图 1: 2018 年后, 惠台政策从多方面着重实现“同等待遇”.....	4
图 2: ECFA 协议下, 中国大陆对中国台湾零关税品类数占行业总品类数比重	5
图 3: ECFA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6
图 4: “31 条惠台措施”中针对台资企业的政策表述	7
图 5: “31 条惠台措施”中针对中国台湾同胞的政策表述.....	8
图 6: “26 条措施”中针对台资企业的政策表述	9
图 7: “26 条措施”中针对中国台湾同胞的政策表述	9
图 8: “助力台企 11 条”政策梳理	10

1. 大陆惠台政策演变：从“优惠”走向“融合”

2005 年至今，中国大陆的惠台政策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8 年之前，大陆对台以经贸领域的优惠政策为主，有较多“优惠”色彩，其中，2010 年签订的 ECFA 框架影响深远。十八大之后，大陆惠台政策进入新时代，“31 条惠台措施”、“26 条措施”、“助力台企 11 条”及“农林 22”等惠台政策相继出炉，主要以落实“同等待遇”，促进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为核心。

图 1：2018 年后，惠台政策从多方面着重实现“同等待遇”

大陆惠台政策	时间	部委/组织/活动	文件/措施
2018 年之前：以经贸领域优惠政策为主	2006 年 4 月	两岸经贸论坛闭幕式	中共中央台办主任陈云林受权宣布和通报了大陆进一步促进两岸交流合作 15 项措施
	2009 年 5 月	海峡论坛大会	王毅并宣布了推动大陆企业赴台投资等八项协助台湾发展经济，推动两岸经济共同进步的落实方案
	2010 年 6 月	海协会与台湾海基会领导人共同签署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2012 年 8 月	海协会与台湾海基会领导人共同签署	《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
	2013 年 6 月	海协会与台湾海基会领导人共同签署	《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
2018 年之后：多方面着力实现“同等待遇”	2018 年 2 月	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经商中央组织部等 29 个部门	《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简称“31 条惠台措施”）
	2019 年 11 月	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经商中央组织部等 20 个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简称“26 条措施”）
	2020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台办等 10 个部门	《关于应对疫情统筹做好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简称“助力台企 11 条”）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台办、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 11 个部门	《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简称“农林 22 条”）

资料来源：国务院台办，商务部，德邦研究所

1.1. 阶段一：2018 年之前，大陆对台以经贸领域的优惠政策为主，有较多“优惠”色彩，其中，2010 年签订的 ECFA 框架影响深远

自 2005 年至 2017 年，中国大陆在经济贸易等多个领域实施了一系列的惠台政策，相关政策主要借助于两岸经贸（文化）论坛、海峡论坛以及两会协商等平台公布。政策内容主要涉及对台产品采购、关税减免、陆资入台、陆客入台、人员往来、两岸直航及台资企业融资等领域，其中，在经贸领域对台影响较大的两个主要措施为：扩大对台采购、以及在 ECFA 框架下实施关税减免等对台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举措。

2006 年 4 月，两岸经贸论坛宣布和通报了大陆进一步促进两岸交流合作的 15 项措施，其中包括扩大中国台湾农产品在大陆销售、对部分蔬菜开放检验检疫准入并实施零关税等，由此，扩大对台产品采购正式拉开序幕。随后，在 2006 至 2008 年间，中国大陆曾 4 次启动对中国台湾香蕉、柳橙等高产却滞销的水果进行紧急采购。2009 年，国台办主任王毅于 5 月 17 日在海峡论坛大会上宣布了“八项惠台新政策”，其中，在扩大对台采购方面，中国大陆将由有实力的企业组成采购团，赴台洽商采购台湾工业消费品、日常生活用品、食品深加工产品和特

色工艺商品，这也意味着对台采购从临时性救助措施发展为常态化贸易形式。

2010年6月，海协会与台湾海基会领导人签署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简称为“ECFA”，下同），ECFA 框架协议对陆台贸易产生了深远影响。根据 ECFA 框架协议中的早期收获计划，在货物贸易早期收获方面，中国大陆将对 539 项原产于中国台湾的产品实施降税，包括农产品、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纺织产品、轻工产品、冶金产品、仪器仪表产品及医疗产品等十类。中国台湾将对 267 项原产于大陆的产品实施降税，中国台湾对中国大陆降税产品包括石化产品、机械产品、纺织产品及其他产品等四类。根据协议内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早期收获产品全面实施零关税。

从行业分布来看，ECFA 协议下的零关税政策对中国台湾的制造业影响范围较广。在 ECFA 协议下，中国大陆对中国台湾实施零关税所覆盖品类数较多的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电气设备、电子、通信、机械设备、汽车等（一级行业）。其中，覆盖品类数不低于 50% 的行业包括高低压设备、电子制造、通用机械、电源设备、化学纤维、汽车零部件、渔业（二级行业）。

图 2：ECFA 协议下，中国大陆对中国台湾零关税品类数占行业总品类数比重

申万二级行业	ECFA协议下，大陆对台零关税品类数占行业总品类数比重	申万二级行业	ECFA协议下，大陆对台零关税品类数占行业总品类数比重
高低压设备	100%	玻璃制造 II	21%
电子制造 II	60%	金属制品 II	19%
通用机械	54%	金属非金属新材料	17%
电源设备	50%	石油化工	17%
化学纤维	50%	工业金属	14%
汽车零部件 II	50%	视听器材	14%
渔业	50%	医疗器械 II	14%
专用设备	34%	钢铁 II	13%
白色家电	33%	化学制品	12%
光学光电子	33%	橡胶	12%
其他交运设备 II	33%	种植业	9%
通信设备	33%	仪器仪表 II	5%
塑料 II	25%	稀有金属	4%
纺织制造	23%	食品加工	3%
化学原料	22%	家用轻工	3%
服装家纺	21%	其他采掘 II	2%

资料来源：商务部，德邦研究所

从 ECFA 早期收获执行情况来看，十年内陆对台进口关税减让超 400 亿元，当前这一惠台政策仍在继续执行。根据商务部公布的数据，在货物贸易方面，截至 2020 年 6 月底，ECFA 项下累计享惠进口 6602.2 亿元（1004.1 亿美元），关税减让 426.1 亿元（64.8 亿美元）；累计享惠出口 5317.9 亿新台币（176.8 亿美元），关税减让 209.6 亿新台币（6.7 亿美元）。ECFA 协议没有明确的终止时间，当前这一惠台政策仍在继续执行，根据 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

于 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2022 年将继续按照 ECFA 框架实施协定税率。

图 3：ECFA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领域	重点内容
货物贸易	货物贸易协议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关税减让或消除模式； （二）原产地规则； （三）海关程序； （四）非关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 （五）贸易救济措施
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协议的磋商应致力于： （一）逐步减少或消除双方之间涵盖众多部门的服务贸易限制性措施； （二）继续扩展服务贸易的广度与深度； （三）增进双方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合作。
投 资	该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建立投资保障机制； （二）提高投资相关规定的透明度； （三）逐步减少双方相互投资的限制； （四）促进投资便利化。
经济合作	为强化并扩大本协议的效益，双方同意，加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作： （一）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 （二）金融合作； （三）贸易促进及贸易便利化； （四）海关合作； （五）电子商务合作； （六）研究双方产业合作布局和重点领域，推动双方重大项目合作，协调解决双方产业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七）推动双方中小企业合作，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 （八）推动双方经贸社团互设办事机构。
货物贸易早期收获	（一）双方应按照附件一列明的早期收获产品及降税安排实施降税；但双方各自对其他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普遍适用的非临时性进口关税税率较低时，则适用该税率； （二）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产品适用附件二所列临时原产地规则。依据该规则被认定为原产于一方的上述产品，另一方在进口时应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三）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产品适用的临时贸易救济措施，是指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第五项所规定的措施，其中双方保障措施列入本协议附件三。
服务贸易早期收获	（一）一方应按照附件四列明的服务贸易早期收获部门及开放措施，对另一方的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减少或消除实行的限制性措施； （二）本协议附件四所列服务贸易部门及开放措施适用附件五规定的服务提供者定义； （三）自双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达成的服务贸易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附件五规定的服务提供者定义应终止适用； （四）若因实施服务贸易早期收获计划对一方的服务部门造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要求与另一方磋商，寻求解决方案。

资料来源：商务部，德邦研究所

此后，在 2012 年 8 月与 2013 年 6 月，两岸相关领导人又相继签署了《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与《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以上两个协议均为 ECFA 框架下的延伸内容。

1.2. 阶段二：十八大后，大陆惠台政策进入新时代，以落实“同等待遇”，促进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为核心

2018年2月国台办联合发改委等29个部委发布了《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简称“31条惠台措施”），内容涵盖产业、财税、用地、金融、就业、教育、文化、医疗等多个领域，旨在为台资企业及在祖国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的台湾同胞提供“同等待遇”。

在台资企业层面，一方面，放宽了进入领域，例如，支持台商来大陆参与“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投资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参与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参与政府采购等。另一方面，提供政策支持与税收优惠，例如，符合条件的台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设在大陆的研发中心采购大陆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以及金融与征信方面支持服务等。

在台胞层面，一方面，放宽了专业人才的从业限制，例如，台胞享有职业资格考试的参与资格，可申请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以及各类基金项目等，提供执业资质认可方面的便利等；另一方面，放宽了影视文化领域的限制，例如，鼓励台胞参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中国台湾人士参与大陆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影、电视剧制作可不受数量限制，引进台湾生产的电影、电视剧不做数量限制，放宽两岸合拍影视作品的相关限制等。

图4：“31条惠台措施”中针对台资企业的政策表述

惠及对象	领域	主要内容
台资企业	投资	中国台湾同胞在大陆投资的企业（以下简称“台资企业”）参与“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适用与大陆企业同等政策。支持台商来大陆投资设立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企业并设立区域总部和研发设计中心，相应享受税收、投资等相关支持政策。
	税收	帮助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设在大陆的研发中心采购大陆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科研	中国台湾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在大陆注册的独立法人，可牵头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享受与大陆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同等政策。受聘于在大陆注册的独立法人的中国台湾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享受与大陆科研人员同等政策。对中国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在大陆转化的，可参照执行大陆知识产权激励政策。
	基础设施建设	台资企业可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政府采购	台资企业可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资产重组	台资企业可通过合资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用地政策	台资企业与大陆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台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大陆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产业合作	继续在中西部、东北地区设立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鼓励台资企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转移并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内需市场和国际市场。大力推进台商投资区和两岸环保产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
	农业	台资农业企业可与大陆农业企业同等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
	金融	中国台湾金融机构、商家可与银联及大陆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合作，为台湾同胞提供便捷的小额支付服务。
	征信	中国台湾征信机构可与大陆征信机构开展合作，为两岸同胞和企业提供征信服务。
	贷款	台资银行可与大陆同业协作，通过银团贷款等方式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

资料来源：国务院台办，《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德邦研究所

图 5：“31 条惠台措施”中针对中国台湾同胞的政策表述

惠及对象	领域	主要内容
中国台湾同胞	学习就业	台湾同胞可报名参加 53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和 81 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中国台湾专业人才可申请参与国家“千人计划”。在大陆工作的台湾专业人才，可申请参与国家“万人计划”。 在大陆高校就读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的台湾学生，在参加研究生学习一年后，可按照大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相关规定申请参加考试。 取得大陆医师资格证书的台湾同胞，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大陆申请执业注册。 符合条件的中国台湾医师，可通过认定方式获得大陆医师资格。符合条件的中国台湾医师，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大陆申请注册短期行医，期满后可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在中国台湾已获取相应资格的台湾同胞在大陆申请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时，只需通过大陆法律法规考试，无需参加专业知识考试。 鼓励中国台湾教师来大陆高校任教，其在中国台湾取得的学术成果可纳入工作评价体系。 为方便中国台湾同胞在大陆应聘工作，推动各类人事网站和企业线上招聘做好系统升级，支持使用台胞证注册登录。 鼓励中国台湾同胞和相关社团参与大陆扶贫、支教、公益、社区建设等基层工作。 中国台湾同胞可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等各类基金项目。具体办法由相关主管部门制定。 支持中华慈善奖、梅花奖、金鹰奖等经济科技文化社会领域各类评奖项目提名涵盖中国台湾地区。在大陆工作的中国台湾同胞可参加当地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评选。
	影视文化	鼓励中国台湾同胞参与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支持中国台湾文化艺术界团体和人士参与大陆在海外举办的感知中国、中国文化年（节）、欢乐春节等品牌活动，参加“中华文化走出去”计划。符合条件的两岸文化项目可纳入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项目资源库。 中国台湾人士参与大陆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影、电视剧制作可不受数量限制。 大陆电影发行机构、广播电视台、视听网站和有线电视网引进中国台湾生产的电影、电视剧不做数量限制。 放宽两岸合拍电影、电视剧在主创人员比例、大陆元素、投资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取消收取两岸电影合拍立项申报费用；缩短两岸电视剧合拍立项阶段故事梗概的审批时限。 对中国台湾图书进口业务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进口审批流程。同时段进口的台湾图书可优先办理相关手续。 鼓励中国台湾同胞加入大陆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参加相关活动。 支持鼓励两岸教育文化科研机构开展中国文化、历史、民族等领域研究和成果应用。 中国台湾地区从事两岸民间交流的机构可申请两岸交流基金项目。

资料来源：国务院台办，《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德邦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国台办、国家发改委经商中组部等 20 个部门推出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简称“26 条措施”），“26 条措施”是在“31 条惠台措施”基础上的具体细化，两者依循同一政策脉络。

在台资企业层面，一方面，深化两岸高科技产业合作，继续放宽部分领域准入，包括重大技术装备、5G 通信、固废处理、航运、旅游产业等。另一方面，进一步落实中国台湾企业在大陆发展的同等待遇，包括与内地企业同等享受融资、贸易救济、出口信用保险、进出口便利、行业标准制订等政策。

在台胞层面，在台胞层面，一方面，保障中国台湾同胞在海外的权益，中国台湾同胞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寻求领事保护与协助，申请旅行证件；另一方面，为中国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生活、就业创造更多便利与支持，包括农业合作、交通出行、通信资费、购房资格、文化体育、职称评审、分类招考等方面均注重进一步落实同等待遇措施。

图 6：“26 条措施”中针对台资企业的政策表述

惠及对象	领域	主要内容
台资企业	创新	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建设，可同等参与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建设。
	通信建设	台资企业可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大陆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品测试和网络建设。
	固废处理	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大陆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和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项目。
	航运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投资航空客货运输、通用航空服务，参与符合相关规划的民航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开展咨询、设计、运营维护等业务。
	旅游基础设施	台资企业可投资主题公园，可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建设。
	金融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台资企业集中地区发起或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
	投资鼓励	鼓励各地根据地方实际，为台资企业增加投资提供政策支持。
	融资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向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中申请担保融资等服务，可通过股权托管交易机构进行融资。允许台资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贸易救济	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依法享受贸易救济和贸易保障措施。
	出口信用保险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依法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工具，保障出口收汇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
	商品快速验放	对从台湾输入大陆的商品采取快速验放模式，建立有利于规范和发展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的管理制度，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科学、稳妥、有序推进台湾输入大陆商品第三方检测结果采信。对来自台湾的符合要求的产品实施风险评估、预检考察、企业注册等管理，推动两岸食品、农产品、消费品安全监管合作。
	行业标准制定	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参与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共同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
	创业	符合条件的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示范点可以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资料来源：国务院台办，《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德邦研究所

图 7：“26 条措施”中针对中国台湾同胞的政策表述

惠及对象	领域	主要内容
中国台湾同胞	领事保护	中国台湾同胞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寻求领事保护与协助，申请旅行证件。
	生活	中国台湾同胞可同等使用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提供的交通出行等产品。
		试点在福建对持中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胞使用大陆移动电话业务给予资费优惠。
		持中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中国台湾同胞在购房资格方面与大陆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文化体育	中国台湾文创机构、单位或个人可参与大陆文创园区建设营运、参加大陆各类文创赛事、文艺展演展示活动。中国台湾文艺工作者可进入大陆文艺院团、研究机构工作或研学。
		在大陆工作的中国台湾同胞可申报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
		欢迎中国台湾运动员来大陆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和职业联赛，积极为中国台湾运动员、教练员、专业人员来大陆考察、训练、参赛、工作、交流等提供便利条件，为中国台湾运动员备战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杭州亚运会提供协助。
		中国台湾运动员可以内援身份参加大陆足球、篮球、乒乓球、围棋等职业联赛，符合条件的中国台湾体育团队、俱乐部亦可参与大陆相关职业联赛。大陆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可向中国台湾同胞授予运动技术等证书。欢迎中国台湾运动员报考大陆体育院校。
	学习就业	中国台湾同胞可申请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申请符合条件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财政项目。
		在大陆高校、科研机构、公立医院、高科技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中国台湾同胞，符合条件的可同等参加相应系列、级别职称评审，其在台湾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同等视为专业工作业绩，在台湾地区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同等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台商子女高中毕业后，在大陆获得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可以在大陆参加相关高职院校分类招考。
		进一步扩大招收中国台湾学生的院校范围，提高中西部院校和非部属院校比例。
		中国台湾学生可持中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大陆高校同等申请享受各类资助政策。在大陆高校任教、就读的中国台湾教师和学生可持中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同等申请公派留学资格。

资料来源：国务院台办，《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德邦研究所

2020 年 5 月，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台办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应对疫情统筹做好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助力台企 11 条”）。“助力台企 11 条”是对“31 条惠台措施”和“26 条措施”的进一步落细落实。

从内容上来看，“助力台企 11 条”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协助在陆台企尽快复工复产，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其二，进一步赋予台商台企以同等待遇，“助力台企 11 条”中将新基建也纳入了落实同等待遇的范畴，明确提出支持台资企业以多种形式参与大陆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的研发、生产和建设。

图 8：“助力台企 11 条”政策梳理

方向	主要内容
持续帮扶台资企业复工复产	根据地方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总体安排，协助解决台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供应链协同、达产等方面困难，确保台资企业同等享有中央和地方出台的各类援企稳岗政策。
统筹协调推进重大台资项目	参照重大外资项目有关机制协调推进重大台资项目，密切跟踪在谈项目进展，充分发挥各类涉台产业园区等发展平台优势，出台具有竞争力和针对性的招商引资政策，加强各级联动和部门协同，建立项目绿色通道，做好工程建设保障、审批事项衔接，开展全流程对接服务，促进台资项目加快落地见效，为台资企业参与本地重大项目提供同等待遇。
积极支持台资企业增资扩产	根据地方实际，在法定权限内研究出台用地、用能、用工等方面具体措施，为台资企业增资扩产提供政策支持。 全面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规定，支持台资企业以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 支持台资企业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和各地自贸试验区建设。 支持有产业转移需求的东部地区台资企业优先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
促进台资企业参与新型和传统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台资企业发挥自身优势，与大陆企业共同研发、共建标准、共创品牌、共拓市场，以多种形式参与大陆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的研发、生产和建设。 对台资企业和台湾高端人才从事新型基础设施相关的集成电路、工业软件、信息系统等，提供与大陆企业和同胞同等待遇。 继续支持台资企业参与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台资企业稳外贸	鼓励台资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开展线上供采对接，扩大出口业务。 指导台资企业充分利用中欧班列开展进出口贸易。 落实相关纾困政策，支持台资加工贸易企业统筹内外贸发展。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台资企业的覆盖面。
有效引导台资企业拓展内销市场	支持台资企业适应大陆“互联网+”发展和消费升级趋势，借助大陆电商平台开展线上市场营销推广，拓宽对接内需市场的渠道，充分挖掘大陆市场潜力。
全面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落实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按规定免征或减半征收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有条件的地方可研究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同等申请享受。
强化金融支持台资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落实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相关政策，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台资企业提供优惠的金融服务。 发挥国有控股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作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满足台资企业差异化金融需求。 鼓励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融资，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台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支持。鼓励台湾金融机构把握大陆金融领域自主开放新机遇，参与两岸金融合作。
充分保障台资项目合理用地需求	对于台资企业复工复产、重大投资项目，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合理安排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等政策文件和“放管服”要求依法依规做好用地保障服务。 鼓励探索推行“标准地”供应改革，通过区域评价统一化、开发标准公开化、权利义务合同化、履约监管闭环化等方式，加快台资项目落地。
有力支持台资中小企业发展	充分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作用，通过线上培训等形式，为台资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技术、管理等方面服务。积极帮助台资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动关系等法律问题。 鼓励台资中小企业利用好本级相关资金等支持政策。
主动做好台资企业服务	对台资企业一视同仁，着力为台资企业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加强与本地台资企业协会、重点台资企业等沟通交流，宣传解读有关政策法规，通报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听取台资企业意见建议，积极回应台资企业关切诉求，妥善化解涉台纠纷，切实维护台资企业合法权益。

资料来源：国务院台办，《关于应对疫情统筹做好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德邦研究所

2021 年 3 月，国务院台办、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出台《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措施主要是为帮助台胞台企参与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在农业领域落实“同等待遇”，与“31 条惠台措施”、“26 条措施”、“助力台企 11 条”的核心内涵一致。

1.3. ECFA 带给中国台湾大量贸易顺差

一方面，2018 年之前，大陆惠台政策以“优惠”为主；而 2018 年后，以“同等待遇”为核心的相关政策，主要为促进两岸经济产业融合。**ECFA 是两岸签署的唯一一份涉及经济产业合作的协定，带给中国台湾大量贸易顺差。**2010 年签署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自 2010 年以来，带给中国台湾大量贸易顺差，根据商务部公布的数据，在货物贸易方面，截至 2020 年 6 月底，ECFA 项下累计享惠进口 6602.2 亿元（1004.1 亿美元），关税减让 426.1 亿元（64.8 亿美元）；累计享惠出口 5317.9 亿新台币（176.8 亿美元），关税减让 209.6 亿新台币（6.7 亿美元），中国大陆对台累计减免关税的金额远高于中国台湾对中国大陆进口给予的关税减免金额。

2. 风险提示

台海局势演化超预期，两岸经贸政策发生变化，中国台湾经济和外贸波动性超预期。

信息披露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吴开达，德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总量大组长、首席策略分析师（兼中小盘、新股研究），复旦大学、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硕导师。曾任国泰君安策略联席首席，拥有超过 10 年资本市场投资及研究经历，同时具备一级市场、二级市场买方投资及二级市场卖方研究经验。践行“自由无用、策略知行”，主要研究市场微观结构。吴开达策略知行团队成员大多具有买方工作经验，细分为：大势研判、行业比较、公司研究、微观流动性、新股研究五个领域，落地组合策略+增强策略，较传统卖方策略更具买方思维、更重知行。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说明

1. 投资评级的比较和评级标准：	类 别	评 级	说 明
以报告发布后的 6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股票投资评级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2. 市场基准指数的比较标准： A 股市场以上证综指或深证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行业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下。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及结论只提供特定客户作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德邦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德邦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德邦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德邦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